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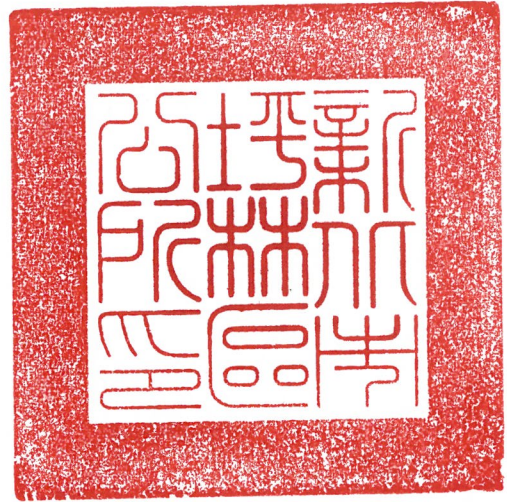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坪社字第115381709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區民沈石頭君(身分證字號：F10211****)，設籍：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13鄰中心崙02號，原入住彰化縣私立龍慶老人養護中心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12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1266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沈君大體暫放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限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秀玲